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修業規則

102.11.20. 體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0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4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9 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9.20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6 體育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2.22 體育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07 教育學院 105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4.27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1 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4 教育學院 106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30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0 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30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2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9.7 體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核心課程以及基本能力及通識涵養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含 4 學期 0 學分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課程，上課項目由本系排定），詳細辦法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規定辦理。
- 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含學科及術科）。
- 四、除校、院、系必修課程之外，需修習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其中應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餘 14 學分可跨組、系、部修習。
- 五、學科學習能力檢測：畢業前須通過資訊及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採修課通過制或相關證照抵認。英文能力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者。
 - （二）修讀並通過英文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 （三）修讀並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至少 2 學分。

- (四) 修讀並通過本校各系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 2 學分。
- (五) 修讀並通過各院系之全英語課程至少 2 學分。
- (六)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之一者：
 - 1. TOEIC 550 分以上。
 - 2.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通過。
 - 3. TOEFL(IBT) 47 以上。
 - 4. IELTS 4 以上。
 - 5. BULATS Level 2 以上。
 - 6. 教育部公告與上列同等級以上之相關英文能力檢定。
- 六、取得 2 張運動專業相關證照，以及 1 張心肺復甦術證照(CPR 證)。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學術性體育期刊發表論著積分達 2 分以上。
- 三、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且至少發表論著 2 篇。
-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報告一份，比對相似度以 20%(含)以下，且內容須符合各類型論文之引用原則。
- 五、學位考試及格。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

- 一、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必修課程須依各授課年級修讀（重修生除外），選修課程雖不受此限，然亦建議儘量按開課時間先後順序修讀。
- 二、研究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妥「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核備。
-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三篇第三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須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可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已完成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學術論著發表認定說明如下：

- 一、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本碩士班課程內容及發表者個人之專長背景相符。
-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中華體育季刊、臺灣運動心理學報、輔仁大學體育學刊、SCI、S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它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管理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系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 四、積分計算方式
 - (一) 中文期刊全文（限第一作者）。
 - (二) 中文研討會：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0.5 分。
 - (三) 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倍之分數計算。
 - (四) 研討會發表與刊物發表屬同一篇時，自行擇一認定。以上積分認定，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 五、必須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以其他名義發表者不予認定。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師生交流為宗旨，發表內容以探討讀書心得或研究結果為主。
- 二、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發表會之出席率不得低於 80%（記錄表見附錄），且至少須發表 2 篇論著。
- 三、與會人員除本系學生外，並函邀本系教師參加。
- 四、報告前須敦請教師指導，於報告前 10 天提交題目及摘要，報告後 2 週內以書面整理後交系辦編印成冊，並得自行發表在具學術性之體育期刊或雜誌。
- 五、本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每月 1 次），發表者每人報告時

間為 10 至 15 分鐘，答詢 10 至 15 分鐘，並均須利用視聽器材進行報告。

- 六、報告日期及報告者名單每學期公布 1 次，時間及地點另訂之。
- 七、發表會通知之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及器材用具之借用及紀錄等工作，上學期由二年級研究生，下學期由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協調本系相關領域教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 (二) 指導教授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
 - (三) 指導教授之延聘，須經系主任核定，但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
 - (四) 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不含協同指導之學生）。
 - (五) 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 1 位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偕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學術性體育期刊發表論著積分達 2 分以上。
- 三、於畢業前須參加 8 次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或參加 4 次接受論文發表之體育性學術研討會，然其中於會中發表論著且做為學術論著發表之積分者，該次不納入計算。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Turnitin 文章論文比對」報告一份，比對相似度以 20%(含)以下，且內容須符合各類型論文之引用原則。

五、學位考試及格。

第十條 課程及修業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含論文 2 學分）。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

（一）組必修 8 學分（3 科＋畢業論文）

（二）組選修 14 學分（須至少選修本組課程 7 科）

（三）選修 10 學分（5 科，得選修組選修科目尚未修習者，或跨組選修）

三、推廣部學分班學分抵免認定：

（一）抵免科目須為本校推廣部學分班所修習之名稱相同科目，且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

（二）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班畢業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本系研究生修讀他校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如需修讀他校科目，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修讀本校教育學程領域體育專門科目者，不在此限。

五、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妥「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核備。

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三篇第二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

一、須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可修畢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已完成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學術論著發表認定說明如下：

一、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所修讀組別課程內容及發表者個人之專長背景相符。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中華體育季刊、臺灣運動心理學報、輔仁大學體育學刊、SCI、SSCI 上列有之

期刊及其它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經系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四、積分計算方式：

(一) 中文期刊全文（限第一作者）。

(二) 中文研討會：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

(三) 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倍之分數計算。

(四) 研討會發表與刊物發表屬同一篇時，自行擇一認定。

以上積分認定，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協調本系相關領域教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 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二) 指導教授名單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

(三) 指導教授之延聘，須經系主任核定，但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

三、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 1 位副教授（含）以上或助理教授且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偕同指導。

四、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五、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不含暫時指導之學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